

证券代码：873652

证券简称：常荣电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到董事吴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到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吴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吴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施继元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

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鹤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吴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王鹤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均因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相关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波先生、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王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波先生、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王鹤先生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吴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吴波先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取消独立董事制度，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王鹤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相关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任海峙女士、施继元先生、王鹤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